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105号

关于做好推荐选拔 201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今年我校实际，为做好推荐选拔 201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以下简

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梅国平

常务副组长：涂宗财

副组长：赵 明 张艳国 周晓朗

成 员：李永红 李 伟 方 立 张朝光 李建亮

管志明 项国雄 方志远 杨健夫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李永红兼任。

各有关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硕士点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荐选拔工作小组，并将小组成员名单于 9 月 24 日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二、推荐条件

1. 正常推荐 严格执行《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各学院依据条件和学生所填《推免报名登记表》（附件 1）进行审核。

2. 破格推荐 不符基本条件，但符合破格条件者，学院应单独提交报告，报告须写明考生基本情况、破格原因（参照《推

免工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6 点) 和破格理由(参照《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第九条)。

3. 特殊推荐 特殊推荐选拔应根据《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第四章从严掌握。特殊推荐有关表格见附件 2。

4. “1+3”推免生的选拔 为了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 今年继续从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中选拔部分“1+3”推免生。推荐条件、选拔方法等见《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推免名额分配

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 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今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共 241 名, 其中学术型 151 名、专业学位 90 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

四、校际交流

有关推免生校际交流工作严格按《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占我校计划外推的推免生, 各学院须从严控制, 以留住优秀生源。鼓励各学院积极接收外校的优秀推免生, 接收外校推免生的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 4, 相关表格由研究生院另行下发。

五、日程安排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 2014 年推荐免试生

工作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结束。整个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进度（见附件 5），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六、推免选拔方案及实施细则

各接收推免生单位须严格按照《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认真制定选拔考核的方案和实施细则，并于 9 月 24 日下午下班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告栏中予以公布。推免生加分项目实施细则见附件 6。

七、招生纪律

推免工作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不但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我校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推免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组织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要精心组织，推荐选拔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将对推荐、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学院和个人，将由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予以处理，以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附件：1. 2014 年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2014 年“特殊推荐”报名推荐表
3. 2014 年推免计划名额分配表
4. 2014 年接收外校推免生简章
5. 2014 年推免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表
6. 2014 年推免生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江西师范大学

2013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2014 年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日期		电 话				
院 系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报考专业代码				
个人 业 绩 1	外语考试级别及成绩			教务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主干课程补考门数					
	修完的课程学分数/总学分					
个人 业 绩 2	专业奖 学金获 奖情况	一等奖次数		获优秀学干、 团干次数		
		二等奖次数		获三好学生次数		
		三等奖次数				
	学业测 评排 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操行评 定排 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班级总人数			有无违纪违法		
其 他 奖 励			学生处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 意见	学院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硕士点所 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是否报考“1+3”推免生：1、是 ☐ ；2、否 ☐ 。本人签名：_____					

注：1. 学生所在学院必须严格审核表中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硕士点所在学院留存，一份上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附件 2

2014 年特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个人 申请 自述							
	签名： (个人自述须手写并签名，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被推荐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推荐教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是否博硕导	1. 博导 2. 硕导		
教授 一 推 荐 意 见	签名： （推荐意见须手写并签名，字数不得少于 200 字）							

被推荐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推荐教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是否博硕导	1.博导 2.硕导		
教授 二 推 荐 意 见	签名： (推荐意见须手写并签名，字数不得少于 200 字)							

被推荐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推荐教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是否博硕导	1. 博导 2. 硕导		
教授 三 推 荐 意 见	签名： （推荐意见须手写并签名，字数不得少于 200 字）							

学生所在学院 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硕士点所在 单位接收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推免 领导小组 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章）： 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年推免计划名额分配表

yxsdm	院系所名称	类别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14 推免生 限额	14 院系 总名额
001	政法学院	学术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4	20
		学术	010102	中国哲学		
		学术	010103	外国哲学		
		学术	010105	伦理学		
		学术	020101	政治经济学		
		学术	030101	法学理论		
		学术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术	030201	政治学理论		
		学术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学术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学术	030204	中共党史		
		学术	030206	国际政治		
		学术	030207	国际关系		
		学术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学术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学术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专硕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6	
		专硕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专硕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02	财政金融学院	学术	020103	经济史	8	8
		学术	020205	产业经济学		
		学术	1201Z1	经济决策与金融管理		
		学术	1201Z2	区域发展与管理创新		
003	地理与环境	学术	020202	区域经济学	7	10

	学院	学术	070501	自然地理学		
		学术	070502	人文地理学		
		学术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学术	070522	环境地理学		
		专硕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3	
004	教育学院	学术	040101	教育学原理	5	5
		学术	040103	教育史		
		学术	040105	学前教育学		
		学术	0401Z1	基础教育学		
		学术	0401Z2	教育领导与管理		
		学术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005	课程与教学研究所	学术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3	3
006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学术	040106	高等教育学	1	1
007	继续教育学院	学术	040107	成人教育学	0	0
008	传播学院	学术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6	11
		学术	050301	新闻学		
		学术	050302	传播学		
		学术	0503Z1	传播社会学		
		学术	078401	教育技术学		
		专硕	055200	新闻与传播	5	
009	心理学院	学术	040200	心理学	2	8
		专硕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6	
		专硕	045400	应用心理		
010	体育学院	学术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3	12
		学术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学术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学术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专硕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9	
		专硕	045201	体育教学		

		专硕	045202	运动训练		
011	文学院	学术	050101	文艺学	10	16
		学术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学术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学术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学术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学术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专硕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6	
		专硕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12	外国语学院	学术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4	11
		学术	050211	外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	0502Z1	跨文化研究		
		专硕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7	
		专硕	055101	英语笔译		
		专硕	055102	英语口译		
013	音乐学院	学术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6	12
		学术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6	
		专硕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专硕	135101	艺术硕士（音乐）		
014	美术学院	学术	130400	美术学	5	10
		学术	130500	设计学		
		专硕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5	
		专硕	135107	艺术硕士（美术）		
015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学术	060200	中国史	7	10
		学术	060300	世界史		
		学术	120203	旅游管理		
		专硕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3	
016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学术	070101	基础数学	11	14
		学术	070102	计算数学		

		学术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学术	070104	应用数学		
		学术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学术	0701Z1	决策学		
		学术	071400	统计学		
		专硕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3	
017	物理与通信 电子学院	学术	070201	理论物理	10	17
		学术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学术	070207	光学		
		学术	070208	无线电物理		
		学术	080300	光学工程		
		学术	0803Z1	信号检测与处理		
		专硕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7	
		专硕	085202	光学工程		
018	化学化工学院	学术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16	24
		学术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学术	081704	应用化学		
		学术	070301	无机化学		
		学术	070302	分析化学		
		学术	070303	有机化学		
		学术	070304	物理化学		
		专硕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8	
		专硕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专硕	085216	化学工程		
019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	071001	植物学	7	14
		学术	071002	动物学		
		学术	071005	微生物学		
		学术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学术	071300	生态学		
		学术	081703	生物化工		

		专硕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7	
		专硕	085238	生物工程		
020	计算机信息 工程学院	学术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	17
		学术	083500	软件工程		
		专硕	085211	计算机技术	9	
		专硕	085212	软件工程		
021	软件学院	学术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5	5
022	商学院	学术	120202	企业管理	6	6
		学术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学术	120221	市场营销		
		学术	120222	人力资源管理		
023	城市建设学院	学术	070521	城市与区域规划	4	4
		学术	120123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学术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024	国际教育学院	学术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1	1
025	会计研究所	学术	120201	会计学	2	2
合计					151+90	241
注： 2014 年国家下达推免计划 241 名，其中学术型 151 名、专业学位 90 名						

备注：1、学校可以根据各学院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进行名额微调。

2、“1+3”推免生名额占院系总推免计划，不另行增拨，各学院“1+3”名额由学生处确定后另行下发。

3、请各学院将推荐名额分配到所属专业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公布，名额分配时原则上不得将名额集中在个别专业。

4、特殊推荐考生占上表学院总推免名额，请各学院审慎推荐！

5、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报考，相关学位点不得私自设置门槛。

6、生态学专业应给予一个名额给地理学院；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应在化学、物理、地理、生物等学科中择优选拔，不应局限于化学专业本科生；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应接受外语学院学生报考；管理科学与工程应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报考，不得局限在本院内选拔；课程与教学论 3 个名额应分配为教育方向 1 名、学科教学方向 2 名（文、理各 1）；基础教育学专业应给予一个名额给初等教育学院；软件工程专业不应局限在本院内选拔，应接受软件学院等相关学院学生报考。

附件 4

江 西 师 范 大 学

2014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申请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身心健康；

2. 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高校 2014 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

1. 江西师范大学 201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本人陈述；

3.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密封后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4. 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附获奖证书复印件），须由学校教务处书面证明；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与学校教务处出具的 CET4 成绩证明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6. 所在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证明（可在复试时提交，格式见附件）。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人请到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主页

(<http://graduate.jxnu.edu.cn/>) 查阅研究生招生说明及专业目录，下载有关表格(1、申请表 2、个人陈述表 3、推免资格证明等)。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前将填好的全部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两份）寄（或送）至我校硕士点所在学院，过期不再受理申请；

2. 学院对申请人材料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招办将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前通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来我校进行复试（复试时间为 9 月 29 日-30 日），择优录取；

3. 我校对通过复试并同意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外校优秀普教本科应届毕业生发给接收函；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同学须到原所在学校领取省（市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核发的报名校验码，凭校验码于 10 月 31 日前进行网上报名后，到本科所在学校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正式报名手续（一般为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此外，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生者，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4. 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免试资格；

5.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

6. 联系方式：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330022

咨询电话：0791-88120609

传 真：0791-88120608

联 系 人：赵老师、罗老师、许老师

附件 5

2014 年推免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表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时 间	责任单位	备 注
准备阶段	0	推免工作方案制定	9 月 3 日 -9 月 16 日	研究生院	收集“推免加分意见”、“申请增加推免计划情况说明”、提出推免计划分配办法、发放推免工作通知等
推荐阶段	1	部署动员	9 月 18 日 -9 月 24 日	各学院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选拔考核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
	2	个人申请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各学院	凡符合推免条件的校本部 201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到硕士点所在学院（所、室）报名，自愿申请参加推免选拔。
	3	学院资格审查 上交名单	9 月 26 日	各学院	各有关学院和各硕士点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推免条件人选。同时将名单于 9 月 26 日 17:00 前 汇总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4	学院上报“特殊推荐”名单	9 月 26 日	各有关学院	各学院如有符合“特殊推荐”条件的学生需上报，请按要求填写好相关材料，并将名单及推荐材料在学院张榜公布后于 9 月 26 日 17:00 前 汇总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5	资格复审并计划微调	9 月 27、28 日	研究生院	学校根据推免文件对上报名单进行资格复审并下达符合推免资格考生名单，学校同时根据各学院符合条件考生数量对下达的推免计划进行微调。
接收阶段	6	专业考核、排序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各学院	各硕士点根据实施细则对推免候选人组织专业考核并排序，在学院张榜公布后于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7	接收外校推免生并组织专业考核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各学院	对外校自带推免计划申请到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专业考核。学院张榜公布后于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将结果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8	公示推免候选名单	10 月 9 日 -10 月 19 日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推免结果后报学校批准后，张榜公示拟录取名单。
	9	体检	10 月 20 日	校医院	对被推免人选进行身体检查，经张榜公布无不同意见且身体体检合格的考生，即为获得推免资格。
录取阶段	10	组织网上报名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	研究生院	组织已录取的推免生进行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
	11	组织现场报名	11 月初	省考试院 研究生院	组织已录取的推免生进行正式报名工作（现场采集照片、确认报名信息）

注：报名时须上交材料（1）《江西师范大学 201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须如实填写并加盖院系和职能部门公章）；（2）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公章）；（3）个人业绩材料（条件破格考生、“特殊推荐”考生须交研究生院审核，其他考生交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留存）。

附件 6

江西师范大学 201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一、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课外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国家级竞赛	第一档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第二档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级竞赛	第一档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第二档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注：1、如以团队为单位参与竞赛项目，国家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核心成员（前 4 名）加 5 分，5-6 名加 3 分，6 名以后加 2 分；国家二等奖以下（含二等奖）只对核心成员加分（前 4 名）。

2、国家级竞赛第一档是指国家部（委）组织的各项赛事，以国家部（委）盖章为认定依据；国家级竞赛第二档是指由国家部（委）下属机构（司、局等）。

3、省级竞赛第一档是指由省委省政府下属厅级国家机关组织的竞赛，以省教育厅等机关盖章为认定依据；省级竞赛第二档是指由省厅级机关下属机构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4、所有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5、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或金奖）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或银奖）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或铜奖）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6、国际性的竞赛视同国家级竞赛加分。

7、计分的竞赛范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

二、国际性权威组织、教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或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重要性赛事以及其他影响面广、水平高的传统性、权威性赛事一、二、三等奖（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国际级竞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亚洲级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1、如以团队为单位参与竞赛项目，国家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核心成员（前4名）加5分，5-6名加3分，6名以后加2分；国家二等奖以下（含二等奖）只对核心成员加分（前4名）。

2、所有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3、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或金奖）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或银奖）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或铜奖）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4、可予加分的竞赛项目范围有：

（1）体育类：奥运会、世界竞标赛、亚运会、全运会；

（2）音乐类：中国音乐金钟奖，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音协、中国文联等举办的其他全国性音乐赛事；

（3）美术类：中国文联或全国美协等美术、设计类一级协会举办的专业赛事或国际性有重要影响的美术类赛事；

（4）普通学科类：全国“创新、创意、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东芝杯中国师范

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未来伙伴杯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科讯杯”国际大学生影视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CCTV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等。

三、技术发明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已批准的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已批准的专利第二发明人	1
已批准的专利第三发明人	0.5
已批准的专利第四发明人	0.2

注：专利项目只计算得分最高一项，不累加。

四、学术科研类（署名单位须为江西师范大学）

类 别	分值/项
全国 A 类核心期刊（以科研处目录为准）或论文被 SCI、SSCI、EI、ISTP、AHCI 收录	2
全国 B 类核心期刊（以科研处目录为准）	1
全国 C 类核心期刊（以科研处目录为准）	0.5
全国一般学术期刊文章第一作者（以科研处目录为准）	0.2
校级重点课题负责人（以结题为准）	0.2
校级一般课题负责人（以结题为准）	0.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以结题为准）	1

注：1、论文须与所报专业密切相关，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2、学生校级重点课题负责人附加分值为 0.2 分，课题成员排名前 3 加分值为 0.1 分(排名第 4 及以后不加分)；学生校级一般课题负责人加分值为 0.1 分，课题成员排名前 3 加分值为 0.05 分(排名第 4 及以后不加分)。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课题组排名前 3 成员加分值为 0.2 分（以结

题为准，排名第 4 及以后不加分)。

4、由教师主持的课题，其成员不加分。

5、论文最多只计 2 篇，按得分最高的两篇论文累加。

五、社会工作及综合素质类

获奖级别	分值/学年
全国三好学生标兵	5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5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3
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	3
校十佳大学生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共产党员	1
国家奖学金	1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
校三好学生	0.2
校优秀学生干部	0.2
校优秀党员	0.2
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	0.1

注：综合类得分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六、通过全国软件水平考试，获得高级证书加 4 分，获得中级证书加 2 分。

七、普通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体育、艺术类等特殊专业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加 0.2 分。

八、以上未罗列的项目，确有充足加分理由者，由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

九、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目总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4 日印发
